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紫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葉張華間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4年度上字第67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上字第67號損害賠償事件民國115年1月6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針對本院114年度上字第6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因承辦法官於115年1月6日準備程序期日之訴訟指揮有偏頗之虞，伊已聲請法官迴避，爰聲請准予交付民國114年5月13日、同年6月10日、及115年1月6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以維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，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

人，且於得聲請期間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上開事件115年1月6日準備程序期日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此部分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，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至於聲請人另聲請交付上開事件114年5月13日、及同年6月10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部分，早經本院於114年8月1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32號裁定准許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此部分顯係重複聲請。且上開2次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活動錄音，核與聲請人指摘承辦法官於115年1月6日準備程序期日之訴訟指揮無關，難認聲請人已敘明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此部分聲請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得利

法　官 廖欣儀

法　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安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